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宁工信函〔2020〕333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自治区十二届 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 三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10〕18号）精神，我厅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积极探索办理工作新思路，以办理责任落实、办理机制完善、办理质量提高、办理督查到位为抓手，高质量完成了今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现将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我厅办理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23件（主办14件，协办9件），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56件（主办13件，协办43件）。其中重点建议提案3件，分别是：《关于我区工业园区整合后转型发展的提案》《关于进一步

促进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截至目前，我厅承办的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通过建议提案办理，不仅有力促进了工信工作，而且推动解决了一大批企业、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了代表委员们的充分肯定。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厅高度重视新形势下办理工作，成立以厅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厅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题召开厅长办公会对 2020 年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分管领导定期、不定期听取办理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定印发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做到交办有人接，事事有人办，件件有落实。同时把建议提案反映的重点、难点问题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建议提案涉及的产业发展、企业融资、疫情防控等问题，从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力求办理工作取得实效。1-8 月，共计下达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9 亿元，发放企业纾困基金 39.3 亿元，帮助 149 户企业转贷 22.3 亿元，工业贷款同比增长 9.3%，为企业节约转贷成本 1174 余万元，落实电价补贴 7.2 亿元。建立常态化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机制，

提请指挥部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秋冬季疫情防控医疗物资储备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疫情防控常态化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药品储备目录，及时有效地保证药品的供应。

（二）加强协调沟通。不断畅通沟通渠道、创新沟通方法，建立健全沟通协商机制，及时与建议提案人进行沟通，充分了解掌握建议提案背景、代表委员初衷和对办理工作的要求，针对性答疑解惑，积极争取代表委员的理解信任，为顺利推进办理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为确保建议提案落到实处、发挥作用，积极与主办、协办部门沟通配合，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全力做好相关工作。针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和非公“僵尸企业”处置的建议提案，我厅积极与代表委员对接，多次前往相关市县区和部门登门走访、实地调研、座谈会商，最终确定2020年“散乱污”工业企业年度整治任务498家，进一步完善整治企业清单，确保今年实现“散乱污”企业阶段性清零。积极会商税务、高院、高检等部门，形成合力，起草制定非公工业“僵尸企业”处置实施方案，对全区39户非公“僵尸企业”建立数据档案，“一企一策”推动“僵尸企业”有序出清。

（三）加强督办考核。进一步完善厅建议提案督办工作制度，由政策法规处会同办公室、人事处等部门，综合运用文件催办、OA督办、现场督办等手段，强化对建议提案承办处室办

理情况进行定期督促检查，及时向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反馈督办信息。严格办理程序、办理质量，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年度厅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2020年度机关处室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办法》规定，结合我厅实际，制定2020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考核细则，通过考核，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办理工作激励机制，促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一些难度较大、涉及面较广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保建议提案及时答复落实。围绕推动新材料、大数据、软件信息化等产业发展的建议提案，建立了一个产业、一个专班、一个方案、一套政策、一套机制的推进措施，分别制定了推动新材料、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案》。

（四）确保办理实效。面对新时代新要求，我厅将建议提案办理纳入中心工作，认真采纳代表委员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切实解决了一批制约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围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制定《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针对工业园区整合后转型发展的提案，组织召开全区开发区改革发展推进现场会，制定《关于深化全区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1-8月投入专项资金8.2亿元，推进园区基础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提案，研究制定“1+4”的四大改造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攻坚行动，认定制造业领先示范企业14个，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7家。加快推进生产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28个、平台13个。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继续加大建议提案办理和落实力度，强化调研交流，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有效解决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努力推动工业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贡献力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